

证券代码：430372

证券简称：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 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上市后生效，基本内容如下：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一）启动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停止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票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

②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②单一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0%。

二、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四个月至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一）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四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停止条件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3、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届时在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公司某一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依次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以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3、公司届时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公司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时，经各方协商确定后，应及时通知实施股价稳定预案的主体并及时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不满足启动条件，则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 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发行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如需），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5) 除符合上述要求外，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6)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

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终止条件”未成就或“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的，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

② 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终止条件”未成就或“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届时在任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前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0 个交易日內，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20%。

三、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

(一) 对公司的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二）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有权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四）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